

換證公告

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司登記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有效期限至 **110.3.31** 到期之會員，敬請於期限內辦理換證，以免逾期換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司登記證需在證照上標示之有效期限
期限前 3 個月辦理請換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證需在證照上標示之有效期限前 6 個月辦理換證。

公司換證應附資料:

申請書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原向台中市政府或經濟部申請設立公司的許可公文及附件
資料影本乙份.假如在上次換證後公司有向台中市政府或是
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就直接附上變更的許可文件及附件資料
影本乙份。

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書影本乙份

原建築物室內裝修裝修公司登記證正本

換證規費:2000 元

個人證照換證應附資料:

申請書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回訊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吋彩色半身相片 1 張

(不可與現有證照上的相片同一張)

原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書正本

換證規費:1000 元

郵寄掛號致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